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好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傷殘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壽險滿期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20054號兩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暨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九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四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承保當時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第一類至第四類者。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 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 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 「保險金額」。

前項批註或批註書,須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同 意且各執乙份,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本契約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於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為險 滿期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一 費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數最高以保單 者,以一年計算之(保單年度數最高以保單 所載之繳費年期為限)。前述「應繳保險費」係 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 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 費。

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 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 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以大眾 運輸為目的,且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當地政府機 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 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契約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 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 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 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 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與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 受益人。

第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第五類、第六類或傷害險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返還人壽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傷害保險部份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

到 通 知 後 一 個 月 内 償 付 解 約 金。逾 期 本 公 司 應 加 計 利 息 給 付 , 其 利 息 按 年 利 率 一 分 計 算 。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 保 人 或 受 益 人 應 於 知 悉 本 公 司 應 負 保 險 責 任 之 事 故 後 十 日 內 通 知 本 公 司 , 並 於 通 知 後 儘 速 檢 具 所 需 文 件 向 本 公 司 申 請 給 付 保 險 金 。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給付】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如下:

一、「一般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負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責任之日前因疾病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高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

二、「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三、「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水陸交通 意外事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前 款「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 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 身故保險金」。

四、「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航空交通 意外事故,自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已 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第 二款「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 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航空 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 身故保險金」與「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 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 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費用金額內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內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對明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要保保問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要保保限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所餘之限額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的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負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責任之日前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當時之「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其高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該附表三中所列兩款以上完全 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殘廢保險 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重大傷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下表按月給付「重大傷殘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以同一被保險人其「重大傷殘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年齡	重大傷殘保險金
80 歲(含)以前	致成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的1%
81 歲(含)以後	致成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之本契約保險金額的 0.5%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傷殘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或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條約定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傷殘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第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之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時已級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比例之一。 「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對應所列給行院金」。 「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對應所列給保險金」。 算,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一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 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 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 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 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 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 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 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

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豁免 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將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要保人非經被保險 人同意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壽險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之 1.03 倍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前項保險金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 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申領「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 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大眾 運輸工具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保 險金」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保險金」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燒燙傷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壽險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豁 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 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 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 三、四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 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重大傷殘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或依第十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保險金者、或因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 或表演。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 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 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殘保險金」、「重 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 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 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爲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爲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 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 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 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

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u>附え</u>	附表一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1-1-1	中存物器能要全需密機包切無生活,專身持活助或會能括呼工命動經人轉力之須醫照神度狀助,日他療護維生扶理。	1	100%
1 神	神經障害	1-1-2	中存臥身大大縣(大學),日須爾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2	90%
經	(註1)	1-1-3	中樞潛澤家統機能身不為 中樞潛寶力 中樞潛寶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可障害局所,部且勞動能力。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 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局,也通常無礙 禁動。	11	5%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以下者。	5	60%
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 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 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 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	胸腹部臟器機能 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極度障害,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00%

		777 al-	THE DE TO DE	殘 廢	給付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等 級	比例
器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高度障害,終身身能 從事任何工作,且 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顯著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但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顯著障害,終身祇能 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 器 切 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障害	7 - 1 - 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障 告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 - 1 - 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共有四指缺失 者。	7	4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者。	8	30%
8 上	(EL 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 在內,共有三指以上 缺失者。	8	30%
肢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 食指缺失者。	11	5 %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 之任何手指,共有二 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 均 永 久 喪 失 機 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上肢機能 障害 (註9)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殘廢	給付
	23 LI	- 74 /		等 級	比例
		8-3-6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手	手指機能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共有四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 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 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 他任何手指,共有三 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 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 分以上者。	7	40%
9 下 肢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T 114 LAW AL-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2	90%
	下肢機能 障害 (註 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6	5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項日	百次	璲 縣 积 睳	殘 廢	給付
9-4-4	-A U	- A /	/发 /报 任 /文	等 級	比例
9-4-4 關永久喪失機能 6 50% 者。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9-4-5 關於 中,有二大者。		9-4-4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6	50%
9-4-6 關永大機。 8 30%		9-4-5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7	40%
9-4-7 關東著 4 70% 運動降害者。 9-4-8 阿爾斯		9-4-6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8	30%
9-4-8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之是關節永者者。		9-4-7	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4	70%
9-4-9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7 40%		9-4-8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5	60%
9-4-10 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 7 40% 運動障害者。		9-4-9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7	40%
9-4-11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9-4-12 關節、膝及足踝 9-4-12 關節的,久遺存運動 6 50% 障害者。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 9-4-13 關節人力。 一下肢髓、下肢足踝 9-4-13 關節等者。 上下肢髓、下肢足踝 9-4-13 關於之足踝 9-4-14 以为人遗存。 20% 上下肢髓。 中下肢髓。 原言者。 一下肢髓。 一下的均永久遺存運動 9 20% 上下肢髓。 一下肢髓。 一下肢髓。 一下皮髓。 一下皮髓。 一下皮髓。 一下皮质。 一下皮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 一下皮皮。 一下皮。		9-4-10	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 運動障害者。	7	40%
9-4-12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6 50% 障害者。		9-4-11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8	30%
9-4-13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9 20% 障害者。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0.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 7 40%		9-4-12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6	50%
足趾機能		9-4-13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9	20%
(註 14) 0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 0 200		9-5-1		7	40%
± } 1 •	(註 14)	9-5-2		9	20%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人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等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 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 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 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 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 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

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 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 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 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 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クタロ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为 去 ろ 为 (發音 部 位 舌 尖 與 牙 齦)

D.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て(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 出 彳孑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7 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 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 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 尿道。
- (4) 生殖器官, 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 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 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注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 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 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 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 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 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 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 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 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 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 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者。
- 9-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 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 (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 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 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 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 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 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 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 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 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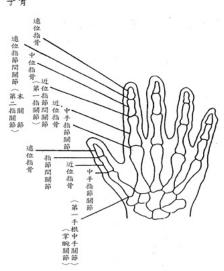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 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 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 強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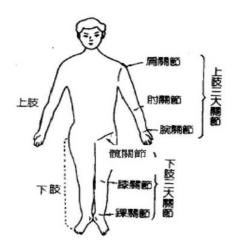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工 周 卿 印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1日月 開 即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P EE 02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左肘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工 加 朔 印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 髖 關 節 屈 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 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

國際分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 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 障礙者。

分類項目

-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類號碼	刀類切日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48.1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20-29%
948.2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30-39%
948.3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少
	於 10% 之 三 度 燒 傷 , 或 未 明 示 者
948.4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50-59%
948.5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 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 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附表三 完全殘廢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 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 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 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唇音、齒 舌音、□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 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